乔司街道集镇一体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JZFCG2022-027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乔司街道集镇一体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11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ZFCG2022-027**

**项目名称：乔司街道集镇一体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3587259**

**最高限价（元）：12227006**

**采购需求：乔司街道集镇一体化养护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乔司街道综合养护，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保洁、商户垃圾运输（音乐线，含生鲜专运）、牛皮癣清理、准物业管理小区保洁、无物业小区保洁等其他养护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壹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1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3月11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井路26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03636555

质疑联系人：姚剑

质疑联系方式：139680918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杨文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97053608

质疑联系人：朱海强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0200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

传 真： /

联系人 ：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53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代理公司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杭州临平生物医药高新园区29幢3楼会议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公共设施管理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39705360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采购预算：1222.7006万元,其中：  （1）环卫道路清扫费用最高限价858.4665万元/年，  （2）绿化养护费用最高限价：38.1547万元/年，时花更换及部分小范围提升按照实际工程量经审计后结算  （3）公厕保洁费用最高限价：162万元/年  （4）商户垃圾运输（音乐线，含生鲜专运）费用最高限价：76.0897万元  （5）牛皮癣清理费用共最高限价：36.0897万元/年  （6）准物业管理小区保洁费用最高限价：27.9万元/年  （7）无物业小区保洁费用最高限价：24万元/年 |
| 14 | **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78168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杭州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3301040160016011853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乔司街道综合养护，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保洁、商户垃圾运输（音乐线，含生鲜专运）、牛皮癣清理、准物业管理小区保洁、无物业小区保洁等其他养护工作。

1. **采购清单：**

**①乔司街道集镇保洁面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编号 | 名称 | 一类道路 | 二类道路 | 其他道路 |
| 东区 | 1 | 永玄路1 |  | 13689.5 |  |
| 2 | 永玄路2 |  | 8154 |  |
| 3 | 永玄路北1 |  |  | 2728.8 |
| 4 | 永玄路北2 |  |  | 755.7 |
| 5 | 永玄路南 |  |  | 869.8 |
| 6 | 永玄路南健身点 |  |  | 803 |
| 7 | 丰惠嘉园东 |  |  | 696.1 |
| 8 | 城隍中路1 | 6703.4 |  |  |
| 9 | 城隍中路东1 |  |  | 1766 |
| 10 | 永乔路 |  | 11836.8 |  |
| 11 | 永乔路南1 |  |  | 2429.8 |
| 12 | 永乔路南2 |  |  | 1257.2 |
| 13 | 城隍中路2 | 5138.6 |  |  |
| 14 | 城隍中路西1 |  |  | 1296.3 |
| 15 | 城隍中路东2 |  |  | 1346.3 |
| 16 | 宝庆街1 |  | 6307.4 |  |
| 17 | 宝庆街2 |  | 4370.2 |  |
| 18 | 宝庆街3 |  | 4808.6 |  |
| 19 | 宝庆街北1 |  |  | 1350.1 |
| 20 | 宝庆街北2 |  |  | 1275.9 |
| 21 | 宝庆街北3 |  |  | 1171.5 |
| 22 | 宝庆街南1 |  |  | 803.5 |
| 23 | 宝庆街南2 |  |  | 2109.1 |
| 24 | 宝庆街南3 |  |  | 1385.4 |
| 25 | 城隍中路3 | 4378.9 |  |  |
| 26 | 城隍中路4 | 681.6 |  |  |
| 27 | 城隍中路5 | 2475.4 |  |  |
| 28 | 城隍中路6 | 2996.9 |  |  |
| 29 | 城隍中路7 | 7414.5 |  |  |
| 30 | 乔莫东路 |  |  | 24112.5 |
| 31 | 杭海路1 |  | 26375 |  |
| 32 | 杭海路2 |  | 17064 |  |
| 33 | 博卡路 |  |  | 6203 |
| 34 | 乔安路1 |  |  | 2669.1 |
| 35 | 乔安路2 |  |  | 1544.2 |
| 36 | 乔井路1 | 16838.6 |  |  |
| 37 | 乔井路2 | 384.4 |  |  |
| 38 | 乔井路北1 |  |  | 1664.9 |
| 39 | 乔井路南1 |  |  | 1167.2 |
| 40 | 乔井路南绿化 |  |  | 10556.6 |
| 41 | 南街1 | 14589.4 |  |  |
| 42 | 南街2 | 15005.6 |  |  |
| 43 | 南街北1 |  |  | 740.4 |
| 44 | 南街北2 |  |  | 856 |
| 45 | 南街北3 |  |  | 529.1 |
| 46 | 南街北4 |  |  | 831.4 |
| 47 | 南街南 |  |  | 3964.1 |
| 48 | 兴寺路1 |  |  | 1424.6 |
| 49 | 兴寺路2 |  |  | 3522.5 |
| 50 | 桃安路1 |  |  | 1712.4 |
| 51 | 桃安路2 |  |  | 4652.3 |
| 52 | 毛桃西街 |  |  | 3982 |
| 53 | 毛桃西街北 |  |  | 1978.3 |
| 54 | 毛桃西街南 |  |  | 2147.8 |
| 55 | 仙塘西街 |  |  | 3872 |
| 56 | 仙塘西街南 |  |  | 2286.3 |
| 57 | 毛桃东街 |  |  | 2303.2 |
| 58 | 毛桃东街北 |  |  | 2649.5 |
| 59 | 毛桃东街南 |  |  | 1408 |
| 60 | 仙塘东街 |  |  | 2150.6 |
| 61 | 仙塘东街南 |  |  | 858.2 |
| 62 | 永和小区北 |  |  | 1500.3 |
| 63 | 永和小区南 |  |  | 693.5 |
| 64 | 临时停车场1 |  |  | 10818.6 |
| 65 | 临时停车场2(原农贸市场） |  |  | 5972.2 |
| 66 | 镇政府宿舍1 |  |  | 1114.9 |
| 67 | 政府东停车场 |  |  | 9824.7 |
| 68 | 乔司卫生院南 |  |  | 1493.3 |
| 69 | 方家弄 |  |  | 2677.8 |
| 70 | 北李家弄 |  |  | 3112.8 |
| 71 | 北城隍弄 |  |  | 1886.3 |
| 72 | 石板弄 |  |  | 991.5 |
| 73 | 棉纺厂弄 |  |  | 862.1 |
| 74 | 井弄 |  |  | 3651 |
| 75 | 王家弄 |  |  | 5266.9 |
| 76 | 乔司工商所 |  |  | 1344.7 |
| 77 | 南城隍弄 |  |  | 3073.9 |
| 78 | 南李家弄 |  |  | 12062.8 |
| 79 | 临时停车场3 |  |  | 238 |
| 80 | 中国银行南 |  |  | 529.6 |
| 81 | 乔司港健身苑 |  |  | 12715.8 |
| 82 | 南洪桥 |  |  | 1378.8 |
| 83 | 建设银行北 |  |  | 161.2 |
| 84 | 农贸市场北 |  |  | 1883.2 |
| 85 | 商贸苑小区北 |  |  | 873.9 |
| 86 | 棉纺厂弄北停车场 |  |  | 5739 |
| 87 | 和平公园 |  |  | 16222.3 |
| 88 | 乔莫东路东 |  |  | 1533.2 |
| 89 | 镇东路 |  |  | 5715 |
| 90 | 永玄路（乔莫东路-东湖路） |  | 51009 |  |
| 91 | 乔莫东路 |  |  | 4147.9 |
| 92 | 乔司小学西 |  |  | 812.5 |
| 93 | 外翁线（外乔司红绿灯-下沙酒厂） |  | 16298.5 |  |
| 西区 | 94 | 乔中路 | 53140.2 |  |  |
| 95 | 和平路 | 11068.2 |  |  |
| 96 | 乔农路 | 21459.4 |  |  |
| 97 | 博卡路（包含0+960-1+360） | 42550.4 |  |  |
| 98 | 乔安路 | 10712.9 |  |  |
| 红线外新增 | 99 | 农贸市场周边 |  |  | 2498.1 |
| 100 | 逸家花苑门口 |  |  | 898.6 |
| 101 | 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门口 |  |  | 4472 |
| 140 | 东冠逸景花苑门口 |  |  | 2998 |
| 涵洞 | 141 | 世纪大道至万乐村涵洞 | 10050 |  |  |
| 142 | 世纪大道至方桥港闸站小路 | 2322 |  |  |
| 143 | 世纪大道至周扬村涵洞 | 1414 |  |  |
| 144 | 世纪大道至太平村涵洞 | 8067 |  |  |
| 145 | 世纪大道至贾家村涵洞 | 4459 |  |  |
| 146 | 乔司编组站南道路 | 2425 |  |  |
| 合计 | 147 | 面积合计 | 244275.4 | 159913 | 240995.1 |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路段及路段涉及公共区域，**

**②乔司街道绿化面积计算统计表：**

|  |  |  |
| --- | --- | --- |
| 道路类别 | 路名 | 面积（㎡） |
| 一类道路 | 南街 | 496 |
| 城隍中路 | 529 |
| 乔井路 | 720.96 |
| 中心公园 | 6719.37 |
| 和平公园 | 7958.19 |
| 综治中心 | 4515.71 |
| 政府东停车场 | 4479.57 |
| 花箱 | 291.38 |
| 面积 | 25710.18 |
| 二类道路 | 永乔路 | 244 |
| 宝庆街 | 200 |
| 永玄路 | 1564.24 |
| 面积 | 2008.24 |
| 其他道路 | 永玄路南健身点 | 629.44 |
| 南街1北 | 93.07 |
| 桃安陆1 | 68 |
| 新市路1 | 32 |
| 老菜场停车场 | 941.34 |
| 乔司港健身点 | 5275.24 |
| 博卡路 | 363.65 |
| 毛桃东街北 | 296.98 |
| 乔莫东路 | 1870.76 |
| 永玄路（北） | 147.27 |
| 乔司镇中心幼儿园 | 362.86 |
| 宝庆街南 | 1645.69 |
| 宝庆街北 | 236.32 |
| 兴寺路2 | 31.45 |
| 桃安路2 | 67.39 |
| 乔司小学西 | 99.25 |
| 鑫业路 | 923.84 |
| 南街1南 | 1032.12 |
| 面积 | 14116.67 |

**③乔司街道集镇公厕统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数量 |
| 1 | 电商园公厕 | 1 |
| 2 | 街心公园公厕 | 1 |
| 3 | 乔司港公厕 | 1 |
| 4 | 乔莫东路公厕 | 1 |
| 5 | 和平公园公厕 | 1 |
| 6 | 城管中队公厕 | 1 |
| 7 | 乔井路公厕 | 1 |
| 8 | 王家弄公厕 | 1 |
| 9 | 永玄路公厕 | 1 |
| 10 | 方家弄公厕 | 1 |
| 11 | 施家桥公厕 | 1 |
| 12 | 乔司中学公厕 | 1 |
| 13 | 井弄公厕 | 1 |
| 总计 | | 13 |

**④乔司街道集镇商户垃圾运输（音乐线，**含生鲜专运**）**

服务内容：一体化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商户垃圾运输（音乐线）

招聘人员和购置设施设备，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负责商户垃圾运输的合法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生鲜垃圾专运路段**

|  |  |
| --- | --- |
| 序号 | 线路路段 |
| 1 | 毛桃东街，毛桃西街，仙塘东街，仙塘西街 |
| 2 | 南街 |
| 3 | 城隍中路（南街以南），杭海路 |
| 4 | 乔井路，城隍中路（中段） |
| 5 | 保庆街，乔莫东路北段 |
| 6 | 永乔路，永玄路 |
| 7 | 乔莫东路南段，桃安路，兴市路 |

1）、结合道路实际情况，遵循定时定线定人定车的“四定”原则，采取播放音乐告知，对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的模式。

2)、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1、垃圾桶清洗每星期不少于二次，垃圾清运每天三次。

2、垃圾点要求日产日清，垃圾桶周边清洁无散落，严禁焚烧。

3、垃圾收集点必须做到每日清洗。

4、分类垃圾需分类清运。

⑤公共区域（自建房区域）垃圾分类：

1、由社区牵头乙方配合明确定时定点投放点位并建设到位，配备好对应垃圾桶（符合规范）。

2、建档立户。由社区按统一格式提供区域内每户资料，乙方进行建卡开户，制作每户二维码。

3、宣教授课。由社区安排场地并组织每户代表，按照教室及组织的人数乙方安排专业讲师进行垃圾分类的课程授课。

4、入户宣教。居民全覆盖，家庭成员全覆盖，现场指导垃圾分类投放，强化分类意识。

5、督导人员。乙方配专人对集置点投放进行监督、指导、收运，确保分类正确、不爆桶，针对分类不好居民再次宣教。

6、垃圾的收运。绿桶由乙方收运到集置点，灰桶由保洁单位统一收运。

**⑤乔司街道集镇牛皮癣清除范围统计表**

**无责任方的公共区域内所有牛皮癣清除。**

**标准：**主要对石材、瓷砖等建筑物表面喷洒广告先用醇酸稀料进行浸泡，再用晴纶棉纱进行擦洗、冲洗即可；对于涂料水泥墙面上的喷漆广告可先用醇酸稀料进行浸泡，再用刮刀刮掉后，按照上涂料的工序涂刷即可；对于档土墙、桥梁等设施上的涂料广告可用清单清理后，用与涂抹部分的涂料覆盖即可；对于张贴性广告先用清水喷浸泡后，再用刷子或抹布擦掉即可；对于实在清除不掉的附有乔贴乱画的设施，在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实施拆除新建。

**要求：**（1）清理“牛皮癣”要求使用专业的清洁剂、专业的清洗工具、无毒无味的调色剂，不得含有损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成分。

（2）以不留痕迹、不留残胶和字胶、不损坏物体表面、保持原物体外观、尽量与墙体或公共设施的色调一致、清理后无明显色差、看不出覆盖痕迹为标准，并做到美观。

（3）涂写印画类采取清洗作业的，须清洗至无明显痕迹；采取遮盖层涂刷的，遮盖要求与墙体基本同色，无明显色差，涂刷须规则（正方形或长方形）；采取磨砂的，不得损坏物体表面，保持原物体外观。

（4）张贴张挂类（包含店面外侧的招工等各类小广告）要求全部清除干净，不得留有纸屑、碎片。

（5）“牛皮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和回收，保证清理现场的整洁。

（6）“牛皮癣”清理工作过程中，承包方必须做好相应的安全工作，切实采取措施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工作安全及周边环境、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等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7）“牛皮癣”清理工作过程中，因清理操作对“牛皮癣”附着物有损坏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等相关责任。

**⑥乔司集镇东区老旧改造社区化准物业管理小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区域编号** | **房屋俗称** | **坐落位置** | **单元数** | **户数** |
| 1 | 一区 | \*\*\*宿舍 | 乔司水厂边上 | 2 | 12 |
| 2 | 二区 | 供销社宿舍 | 乔莫东路51-2号 （小芳超市楼上） | 4 | 24 |
|
| 3 | 三区1幢 | 联运站宿舍 | 小商品市场南侧 | 4 | 31 |
| 4 | 三区2幢 | 供销社宿舍 | 乔莫东路59号  （小商品市场楼上） | 3 | 20 |
| 5 | 三区3幢 | 供销社宿舍 | 乔莫东路59-12号 （小商品市场北侧） | 2 | 20 |
|
| 6 | 七区 | 农行宿舍 | 乔莫东路51-1号 | 2 | 20 |
| 7 | 十八区 | 永益公寓 | 乔井路249号 （电管站对面） | 2 | 12 |
|
| 8 | 十九区 | 拉丝厂宿舍 | 南街117-1号 | 7 | 27 |
| 9 |  | 商贸苑小区 | 兴市路 | 4 | 32 |
| 10 |  | 永顺家园 | 乔莫东路142号 | 5 | 50 |
| 11 | 六区1幢 | 电影院宿舍 | 乔莫东路42号 | 3 | 30 |
| 12 | 六区2幢 | 电影院宿舍 | 乔莫东路44号 | 2 | 20 |

**⑦乔司集镇东区新街社区无物业小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区域编号** | **房屋俗称** | **坐落位置** | **单元数** | **户数** |
| 1 | 四区 | 信用社宿舍 | 农村商业银行楼上 | 2 | 16 |
|  |  |  |  |  |  |
|  |  |  |  |  |  |
| 4 | 八区1幢 | 教师宿舍 | 兴市路5号 | 3 | 16 |
| 5 | 八区2幢 | 高洋房 | 兴市路7号 | 3 | 30 |
| 6 | 八区3幢 | 高洋房 | 兴市路9号 | 3 | 30 |
| 7 | 八区4幢 | 高洋房 | 兴市路11号 | 1 | 6 |
| 8 | 八区5幢 | 高洋房 | 兴市路13号 | 1 | 8 |
| 9 | 九区 | 邱老师所住宿舍 | 乔井路27-31 | 2 | 16 |
| 10 | 十区 | 原菜场边宿舍 | 乔井路20-30号 | 3 | 24 |
| 11 | 十一区 | 司法所宿舍 | 乔井路46-56号 | 3 | 19 |
| 12 | 十二区 | 税务所 | 井弄2-1号 | 2 | 9 |
| 13 | 十三区 | 镇政府宿舍 | 乔井路40-1号 | 3 | 25 |
| 14 | 十四区 | 私人集资房 | 乔井路60-68号  （小胖子土菜馆旁） | 2 | 16 |
| 15 | 十五区1幢 | 丁建农宿舍 | 乔井路70-1号 | 1 | 28 |
| 16 | 十五区2幢 | 丁建农宿舍 | 乔井路70-2号 | 2 |
| 17 | 十六区 | 原苏阳大面 | 乔井路88号 | 2 | 16 |
| 18 | 十七区 | 沈利华所住宿舍 | 城隍中路52-1号 | 1 | 10 |

**整体养护范围，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整，按时结算。**

**四、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一年的综合养护费，**人员配备要求：不少于150人。**

**五、服务标准、考核方式和内容**

1、服务标准主要依据余城管（2020）50号文件、城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 3301/T 74—2019）、余城组办（2020）9号文件执行，如上级主管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详见附件，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2、各项服务内容运营服务费划分为服务保障费及服务考核费，其中服务保障费占各项服务费的70%，不纳入考核；服务考核费占各项服务费的30%，服务考核费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各项服务的考核得分进行折算。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甲方根据考核办法每月组织人员对乙方各项服务内容进行现场单项检查考核，次月5日前未反馈考核情况的视作考核满分。

为了鼓励先进，针对区内通报的红榜或优秀提名，在区奖励的基础上，甲方给予同等的加倍奖励。

4、洒水车、扫路车、三位一体车、抑尘车需确保能安装GPS且养护期间GPS轨迹只能显示在标项区域内。

**六、资金结算和支付**

为确保运营工作正常开展，服务费以季度为结算周期，对每月平均分进行汇总，每个季度期满后的第一个月10日前完成支付。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应付费用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逾期费用付清为止。如遇延期2个月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附件：各项考核标准：

（1）环卫道路清扫考核标准

**考核要求及方式：**

为促进乔司街道城市管理提升，加强各管养单位的工作能力，现对乔司街道下属管养单位制定考核方案。

**1.考核成绩计算**

**城市化区域内**管养单位（市政、绿化、保洁单位）月度成绩=街道巡查队伍自查成绩（占50%）+社区评价成绩（10%）+区级综合普查件成绩（占40%）

**城市化区域外**管养单位（市政、绿化、保洁单位）道路考核月度成绩=街道巡查队伍自查成绩（占60%）+区级综合普查件成绩（占40%）

街道巡查队伍自查问题扣分细则详见附件二，区级综合普查件问题按照A、B、C问题进行扣分，A类问题扣1分，B类问题扣2分，C类问题扣3分。

**2.成绩排名奖惩机制：**

经街道部门会议决定，将管养单位（绿化、保洁单位）招标费用的30%作为考核费用。

考核奖=管养单位考核成绩\*1%\*考核费用

每月城市管理考核成绩出来后，对各单项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在扣分奖罚机制上，排名第一可免除扣分，排名第二加2分后乘0.4系数，排名第三加1分后乘0.8系数，排名第四正常扣分不加分不减分，排名第五再扣1分后乘1.2系数，排名第六再扣2分后乘1.4系数，排名第七再扣3分后乘1.8系数，排名第八再扣4分后乘2.0系数。

**3.直接奖罚机制：**

市政单位月度考核成绩出来后，95分-90分扣1000元，90分-85分扣2000元，85分-75分扣3500元，75分-60分扣5000元，60分以下扣10000元

牛皮癣月度成绩出来后，95分-90分扣1000元，90分-85分扣2000元，85分-75分扣3500元，75分-60分扣5000元，60分以下扣10000元

领导交办件：街道交办一个点位问题扣2000元，区级交办一个点位问题扣4000元，市级交办一个点位问题扣6000元。

市级抄告单：市级抄告单问题每扣一分罚款1000元

区、市级红黑榜：管养单位区级红榜奖励10000元，市级红榜奖励20000元；区级黑榜罚款20000元，市级黑榜罚款40000元。

问题点位媒体曝光：媒体平台(区城管局、市城管局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区级问题曝光扣20000元，市级问题曝光扣30000元，省级问题曝光扣40000元。

**保洁单位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项目 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  **分值** |
| 道路清扫保洁（70分） | 日常 保洁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普扫的每条扣5分，未全路段普扫的每条扣3分，机扫路面后垃圾未吸净而形成条或小堆的或清扫时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井、绿地等，扣3分；恶劣天气下，应急保障不力的扣3分。2.日常保洁及道路红线外3米范围内不符合环卫保洁要求每处扣1-5分，其中，道路路面、绿化带、树圈等有有色垃圾、烟蒂的，5处以上的（含）扣2分，5处以下3处以上的扣1.5分，3处以下的（含）扣1分；有卫生死角、道路外成堆暴露垃圾（0.5平方米以上）未清理每处扣5分；路面积泥（砂石）长度超过20米（含）的每处扣5分，10米以上（含）扣3分；道路侧石积尘0.5厘米（含）以上扣5分，0.2厘米（含）以上扣3分，0.1厘米（含）以上扣2分，路面污渍、污水（2平方米以内）每处扣1.5分，2平方米以上（含）扣3分；晴天道路明显积水、路面雨水井沟眼堵塞、有积泥（嵌石）每处扣2分；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扣5分；道路两侧有乱涂写、乱张贴的每处扣1分。 |  |
| 车辆 管理 | 未按照规定进行洒水、机扫、清洗的每次扣2分；机扫车、洒水车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提示音每次扣2分。 |
| 垃圾收集清运处置（10分） | 收运 处置 | 发现垃圾不按规定时间处置一处扣5分，如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焚烧垃圾等。 |  |
| 车辆 管理 | 环卫专用车辆维护不到位每次扣2分；垃圾清运车发生抛洒滴漏、垃圾吊挂等每次扣5分。 |  |
| 环卫  设施  （10分） | 垃圾收集设施 | 垃圾收集设施设置不规范每处扣2分。垃圾收集设施出现内外不洁、满溢等每处扣1.5分；垃圾收集设施破损每处扣2分。 |  |
| 垃圾中转站管理 | 管理制度、操作制度缺失，设施设备缺损每处扣2分。日常保洁不到位每处扣2分，如垃圾未日产日清、内外环境不洁、堆放杂物等。 |  |
| 安全监督及抄告单处置  （10分） | 安全 管理 | 环卫工人未按规定着装、不遵守交通规则、未文明规范作业，环卫车辆未设置反光标识每处扣2分。因上述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未上报扣2分。 |  |
| 公众 监督 | 区级媒体曝光、信访处置不力等扣2分。 |  |
| 检查 监督 | 市查、区查的涉及属地管辖内所有市容的有责抄告及信访问题，每发生1件扣扣1分，整改不到位扣2分，二次抄告扣2.5分，整改不到位扣5分，三次抄告扣5分。 |  |
| 备注 | | 1.未尽事宜，当月可视情况酌情加、扣1-5分。  2.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扣分比重按照一类道路100%，二类道路90%，三类道路80%，其他道路70%予以扣分。  3.对额定抽查区块以外的区域（包括区直部门管养护面积）实行问题抄告制。  4.根据难易度系数拆算最终得分。  5.考核总分为100分，每项扣分不超过项目的分值，分数扣完为止。 |  |

（2）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考核要求及方式**

**1.考核成绩计算**

**城市化区域内**管养单位（市政、绿化、保洁单位）月度成绩=街道巡查队伍自查成绩（占50%）+社区评价成绩（10%）+区级综合普查件成绩（占40%）

**城市化区域外**管养单位（市政、绿化、保洁单位）道路考核月度成绩=街道巡查队伍自查成绩（占60%）+区级综合普查件成绩（占40%）

街道巡查队伍自查问题扣分细则详见附件二，区级综合普查件问题按照A、B、C问题进行扣分，A类问题扣1分，B类问题扣2分，C类问题扣3分。

**2.成绩排名奖惩机制：**

经街道部门会议决定，将管养单位（绿化、保洁单位）招标费用的30%作为考核费用。

考核奖=管养单位考核成绩\*1%\*考核费用

每月城市管理考核成绩出来后，对各单项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在扣分奖罚机制上，排名第一可免除扣分，排名第二加2分后乘0.4系数，排名第三加1分后乘0.8系数，排名第四正常扣分不加分不减分，排名第五再扣1分后乘1.2系数，排名第六再扣2分后乘1.4系数，排名第七再扣3分后乘1.8系数，排名第八再扣4分后乘2.0系数。

**3.直接奖罚机制：**

市政单位月度考核成绩出来后，95分-90分扣1000元，90分-85分扣2000元，85分-75分扣3500元，75分-60分扣5000元，60分以下扣10000元

牛皮癣月度成绩出来后，95分-90分扣1000元，90分-85分扣2000元，85分-75分扣3500元，75分-60分扣5000元，60分以下扣10000元

领导交办件：街道交办一个点位问题扣2000元，区级交办一个点位问题扣4000元，市级交办一个点位问题扣6000元。

市级抄告单：市级抄告单问题每扣一分罚款1000元

区、市级红黑榜：管养单位区级红榜奖励10000元，市级红榜奖励20000元；区级黑榜罚款20000元，市级黑榜罚款40000元。

问题点位媒体曝光：媒体平台(区城管局、市城管局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区级问题曝光扣20000元，市级问题曝光扣30000元，省级问题曝光扣40000元

**绿化单位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评分细则** | **考核**  **分值** |
| 植  物  基  本  养  护  60分 | 行道树和乔木死株、缺株，每处扣3-5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支撑不规范、支撑架倒塌、断桩、坏桩、树木倾斜严重，每处扣2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徒长枝超过养护标准的，未疏枝、树皮开裂、孔洞未及时填补，每处扣2分；修剪不规范造成树木严重受损的，每处扣3分，沿线出现严重修剪问题每次扣5-10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长势不佳、偏冠严重、无冠幅，每处扣2分；树木长势较弱，黄叶、焦叶、落叶株数较多，每处扣2分。 |  |
| 树穴土壤高于侧石、板结、填充物缺失，每处扣2分；0.5平方米以内树穴裸露扣2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3分。 |  |
| 绿篱和灌木出现死株、缺株、混种、小道、杂株返祖的、绿植倒伏，每处2分；0.5平方米以内黄土裸露每处扣2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3分。 |  |
| 绿篱和灌木修剪不规范、不平整、窜条、高度影响交通视线的，每处扣2-3分。 |  |
| 草坪高度超出养护标准、草坪边缘不清淅、草坪空秃、草坪覆盖率低的，每处扣1分，0.5平方米以内黄土裸露的，每处扣2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3分。 |  |
| 绿地内杂草超过养护标准的，每处扣2分。 |  |
| 花坛花箱内时花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等每处扣2分。 |  |
| 绿化补种不规范、以及绿地养护出现其他问题的每处扣2分;管养区域内绿地失管每处扣5-10分。 |  |
| 病  虫  害  防  治  10分 | 发生病虫害每处扣2分**，**大面积爆发扣5分**。** |  |
| 发现病虫害未及时进行防治措施的每处扣3分。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的每处扣3分。 |  |
| 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处扣2分。 |  |
| 发现活蛀虫和活卵，每处扣2分。 |  |
| 绿化  设施  10分 | 花箱、花坛、树穴破损、缺失扣2分，其他设施缺失扣2分。 |  |
| 公园及绿地内果壳箱有污迹、破损，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分。 |  |
| 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锈斑，油漆剥落等现象的每处扣2分，公园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每处扣5分。 |  |
| 卫生及  管理  10分 | 树上及绿带内有垃圾袋、零乱草绳、钉子、扎缚铁丝、电线、挂晾晒衣物、堆物、渣土积泥等，每处扣2分。 |  |
| 绿地内有明显枯叶堆积、白色垃圾、石块、果壳等杂物的每处扣2分。 |  |
| 乔木及绿带积尘明显每处扣2分，沿线绿带色块叶面积灰严重的每处扣3-5分。 |  |
| 管养人员不到位，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文明作业的，每发现1次扣3分；应急结束，因应急设施、设备未拆除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每处扣2分，不文明施工，无围护扣5分、围护不到位扣3分。 |  |
| 抗雪防冻、防寒保暖、抗旱保绿、防高温等应急工作不到位的每处扣5-10分。 |  |
| 未经审批私自开挖绿地或未按绿化养护规范要求恢复等每处扣3分。 |  |
| 整体  景观  5分 | 养护不当造成植物季相不分明，色彩不丰富，生长不茂盛，植物群落不完整、无绿带布置等影响整体景观效果的扣5分。 |  |
| 抄告  单处理情况及专项台帐检查  5分 | 1. 市查、区查的涉及属地管辖内（包括区直部门管养护面积）的有责抄告及信访问题二次抄告每件扣3分 ，三次及以上抄告扣5分；发生区级媒体曝光每件扣2分，被区级以上领导批示批评的每件5分；联系函、抄告单等超时回复或不回复的每次扣3-5分。 2. 绿化巡查台帐及绿化施肥、病虫害防治、植物修剪等专项养护台帐检查未完成、弄虚作假扣5分。 |  |
| 评分合计 | |  |
| 备注 | 1、未尽事宜（如市“绿化双最”评比等市、区相关绿化工作），考核视情况加或扣1-5分。  2、公共绿地管养考核扣分比重按照一类道路100%，二类道路90%，三类道路80%，其它道路70%予以扣分。  3、根据难易度系数拆算最终得分。  4、考核总分为100分，每项扣分不超过项目的分值，分数扣完为止。 | |

（3）公厕保洁考核标准

**考核要求及方式**

甲方根据考核办法每季度月末前组织人员对乙方保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金额支付挂钩。考核结果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为一档，80分（含）至90分为二档，70分（含）至80分为三档，70分以下为四档。考核为一档，100%支付服务考核费用。考核为二档，按照90%支付服务考核费用。考核为三档，按照80%支付服务考核费用。考核为四档，按照70%支付服务考核费用。保洁费以季度为结算周期，每个季度期满后的第一个月内完成支付。如遇连续两季度费用未支付，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及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付部分经费,如多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公厕分类管理现场评分标准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1 | 管理  制度（10分） | 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做到制度上墙。 | 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的扣5分/次，  制度牌破损、字体不清晰、公示的信息缺项及不准确的扣3分/次。 |  |
| 24小时免费开放公厕，无障碍间、厕位正常开放使用，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管理。16小时免费开放公厕（6:00—22:00），18小时免费开放公厕（5:00—23:00），按人均保洁厕位的定额要求，落实专职保洁人员。四星级（含）以上公厕实行男、女分设保洁管理。 | 未经审核同意，无故关闭公厕的扣10分/次，  无故关闭无障碍间、男女厕位的扣2分/次。  未落实专职保洁员的扣1分/次，保洁员脱岗的2分/次。  四星级以上公厕未实行男、女分设保洁管理的，扣2分/次。 |  |
| 2 | 作业规范（30分） | 强化作业规范，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严格做到在2小时内上报。 | 1.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每起扣1环扣养护得分3分;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有责事故扣养护得分1分。  2.事故未上报的扣2分，未在2小时内及时上报的扣1分。 |  |
| 强化公厕管理房安全，公厕管理房安全设置100%。 | 管理房内、外私拉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接线现象每处扣2分；  使用电热毯、电暖炉、热的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每处扣2分；  使用蜡烛、煤油炉等明火设施每处扣2分；  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每处扣2分。  在灯具上拴挂蚊帐、晾晒衣物、节日装饰物每处扣2分。  无消防器材配备每座扣3分，保洁员不会使用扣2分。 |  |
| 保洁员应着统一的工作服并佩带上岗证。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和手纸服务，保持足够用量。保洁作业时需设置警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铺设防滑垫。保洁作业时主动避让如厕人员。 | 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统一着装或未佩戴上岗证的每项扣3分/次；  未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和手纸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次；  作业时未设置警示牌的扣3分/次；  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的扣3/次；  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遇到有责投诉的的扣2分/次。 |  |
| 公厕内外不得乱接水管。公厕管理员上班期间不得在公厕公共区域从事洗衣及洗碗等事情。公厕管理间只能用于公厕保洁管理人员使用，上班时间不得在管理间内干杂活、睡觉，闲杂人员不得随意在管理间内休息等。必须保持管理间内整洁有序，必要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在管理间内饮酒、吸烟。不得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自动售纸机除外）、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公厕内不得饲养宠物。公厕无障碍间不得容留社会闲杂人员。 | 公厕内外乱接水管的每项扣2/次；  管理间居住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及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的扣2分/次；  上班时间在管理间内干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的杂活或睡觉的扣2分/次；  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的扣1分/次；  在管理间内饮酒、吸烟的扣2分/次；  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的扣5分/次；  公厕内饲养宠物的扣2分/次。 |  |
| 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半年清理、疏通不少于1次，贮粪池内的粪污水应及时转运。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2小时内予以解决。 | 粪污水未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的扣10分/次，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的扣10分/次。  化粪池、贮粪池臭气外溢的扣5分/次，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每项扣2分/次，满溢的扣5分/次，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的扣5分/次。 |  |
| 3 | 保洁管理（30分） | 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的垃圾桶或厕位纸篓，应及时清理，保持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公厕内无杂物堆放。公厕及厕位地面清洁无垃圾、污迹、积水。公厕内通风良好，无臭味。三星以上公厕异味0度以上。 | 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等不洁的每项扣1分/次。  垃圾桶或纸篓破损不洁的，以及垃圾量超过容量2/3的扣1分/次，满溢的扣2分/次。  公厕内堆放杂物、厕位内乱堆放作业工具的扣2分/次。  公厕及厕位地面不洁、湿滑积水的每项扣1分/次。  工具间环境不整洁的扣1分/次。公厕有明显臭味的扣2分/次。 |  |
| 倒粪处以及大便器、大便槽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 倒粪处以及大便器、大便槽污垢不洁的每处扣1分/次，有积粪的扣2分/次，堵塞的扣5分/次。 |  |
| 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垃圾等不洁的每项扣1分/次，沟眼、管道流水不畅通的每项扣2分/次。 |  |
| 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4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吊挂、无落叶积留。 | 公厕外环境不洁，有作业工具乱放，垃圾、粪便、杂物堆放吊挂、晾晒衣物现象的每项扣1分/次。落叶积留不清扫的扣1分/次。 |  |
| 4 | 设施管理（30分） | 按要求设置公厕指向牌（各路口方向至少两块）、公厕标识牌、夜间灯光指示牌、厕门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识牌、管理间标识牌、工具间标识牌、坐厕位标识牌等。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现象。 | 公厕指向牌、公厕标识牌、夜间灯光指示牌、厕门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识牌、管理间标识牌、工具间标识牌、坐厕位标识牌每缺失一块扣2分/次。  公厕各类标牌不规范设置的每项扣1分/次，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的扣1分/次。 |  |
| 保持公厕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公厕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及金属扣件、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破损及生锈。公厕倒粪处门、瓷砖等设施完好。 | 公厕内外墙面渗漏、墙面破损、乳胶漆脱落的每处扣2分/次，地面不平整、破损的每项扣2分/次。  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及金属扣件、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上下水管、水箱、水阀缺失、破损、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1分/次。  公厕倒粪处设施破损、上锁的扣1分/次。 |  |
| 公厕供水、供电系统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公厕照明、除臭设备应正常使用。按不同星级公厕的要求维护管理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手纸架、空调器，保持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干手器应正常使用，空调器在气温30℃以上，5℃以下启用（特殊情况除外）。除臭设施运行良好，通风无臭味。 | 公厕洗手供水过小，造成无法正常洗手的扣1分/次；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扣2分/次；夜间时段公厕照明光线不足的扣1分/次，照明不亮的每处扣5分/次。  灯具、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手纸架、空调器、除臭设备破损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1分/次，缺失的扣2分/次。  灯具、除臭设备、夜间灯光指示牌、空调未按照规定启用的扣1分/次。 |  |
| 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 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扣2分/次，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缺失破损、松动不牢固的每项扣1分/次。  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扣1分/次。 |  |
| 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 | 给水、排污管道堵塞、破损的扣2分/次。 |  |
| 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松动现象。 | 化粪池、贮粪池、公厕粪池盖不密闭、缺失、破损、松动的扣2分/次。 |  |
| 总分 | | |  | |

（4）商户垃圾运输（音乐线，含生鲜专运）考核标准

**音乐线考核要求及方式**

保洁期内，在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中，乙方单位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由于乙方单位的原因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和清退乙方单位。

保洁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单位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根据考核办法每季度月末前组织人员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考核。如发现乙方不按规定（上午和下午各收运两次）作业的，一次扣除金额1500元。

**垃圾不落地音乐线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 扣分** |
| 制度规范（15分） | 制度建立 | 按照《2018年度余杭区垃圾不落地音乐线创建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方案，作业单位制定作业制度，确保作业规范。未建立方案扣3分，未签订考核制度3分。 |  |
| 投放模式 | 按照三化四分工作要求，实施干垃圾与湿垃圾分类投放。未设置分类投放模式的扣6分 |  |
| 执证上岗 | 按照交警部门要求，电动车驾驶员需执证上岗。如安排无证人员驾驶，扣3分。 |  |
| 日常管理（60） | 履行情况 | 根据现场情况考核。未按规定时间清运的扣4分，未播放统一告知音乐的扣3分，未按定时定点停靠或未等候商铺投放垃圾扣3分。 |  |
| “撤路入巷”  “撤路入店” | 根据现场情况考核。未执行垃圾桶“撤路入巷”、“撤路入店”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车辆使用情况 | 保持车身整洁，确保车辆专车专用，无意外机械伤亡事故。如有车身不洁的扣5分，如沿用2016、2017年已创建的垃圾不落地音乐线车辆或混用其他道路车辆扣10分，如发现机械伤亡事故的扣10分。 |  |
| 台账管理  （5分） | 方案、合同、收运照片、清运数据、总结等材料整理归档 | 未对方案、合同、收运照片、清运数据、总结等材料进行整理的，每缺一处扣1分。 |  |
| 宣传 （20分） | 开展入户宣传 | 开展入户宣传工作，未提供宣传工作照片扣3分 |  |
| 确保参与率与知晓率达75%以上 | 以沿街商铺、店家对音乐线的知晓度、参与率等指标作为考核依据。知晓率低于75%扣7分，参与率低于75%扣7分。 |  |
| 配套湿垃圾处置 | 根据现有的湿垃圾就地处置设备，通过垃圾不落地清运专线实施湿垃圾分类投放后的收集、处置。 |  |
| 考核对象： 考核分数： | | |  |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

**生鲜专运考核要求及方式**

1.考核以现场打分为主，严格按照考评细则进行，并提供相应照片留存作为扣分依据，须被考核负责人签字确认，每月底进行本月成绩公布，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优秀考核分为90分以上，考核分数80分（含）以上，100%支付服务考核费用；合格考核分数为80分（含）至90分（不含），每扣1分，扣款1000元。考核分数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合格。

2.合同款按季支付，合同签署生效后，经季度考核，甲方应在次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最后一月费用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支付；考核应扣款项及其他应扣款项在每月支付经费或年终支付经费时扣除，并提供扣款凭证。

（5）集镇垃圾分类考核标准

考核要求及方式

甲方根据考核办法每季度月末前组织人员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金额支付挂钩。

**乔司街道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 扣分** |
| **管理**  **体系（15分）** | 建立垃圾分类专职队伍，落实工作职责。设置垃圾分类专职分拣人员、清运人员。（5分） | 按照要求设置垃圾分类专职人员，台账上有登记，实地未落实每缺少一名扣1分，台账及实地都未落实的每缺少一名扣2分，工作时间内未落实工作职责擅离职守发现一次扣1分。 |  |
| 制定内部考核、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垃圾分类专职人员队伍，制定各项月考核制度，落实各项考核，落实人员及车辆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台账。（10分） | 通过检查台账形式，未制定垃圾分类专职人员考核制度少一项扣0.5分，未落实垃圾分类专职人员月考核制度少一项扣0.5分，未制定人员及车辆的安全管理制度扣0.5分，未落实人员及车辆的安全管理制度扣每次0.5分。 |  |
| **宣传**  **培训（20分）** | 1、落实专职宣传人员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做好台账登记。（3分）  2、入户宣传：知晓率、参与率、培训率达到80%，随机抽查10户。（17分） | 未落实入户宣传的扣2分，未做好台账登记扣1分。入户宣传知晓率、参与率、培训率未达80%的（一个周期随机抽查10户），每少10%扣0.5分。 |  |
| **日常运行**  **（55分）** | 绿色垃圾周转桶（120L）定时清洗，保持周边地面清洁。（10分） | 绿色垃圾桶设置不合理、非自然折旧破损，摆放凌乱、每发现一处扣0.2分；绿色垃圾桶周边地面不洁每处扣0.2分。 |  |
| 居民易腐垃圾的分类和投放准确性。（5分）  易腐垃圾按要求分类后进行处置，严禁混装处置。（15分） | 绿桶内错投其他垃圾超过20%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混装处置发现一起扣1分。 |  |
| 1、绿色垃圾桶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漏清、无满溢垃圾。（15分）  2、居民易腐垃圾收运及分类运输。（10分） | 绿色垃圾桶内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每次扣0.5分，垃圾满溢发现后3小时内未清理每处扣0.2分，易腐垃圾未做到专车收运，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加分项** | 积极组织参与社区垃圾分类活动。获得区级以上表杨的。 | 积极组织参与社区垃圾分类活动有方案有照片有台账的每次加1分，获得区级及以上表扬表彰的每次加2分 |  |
| **检查监督扣分（10分）** | 1、公众监督：对12345等各类信访投诉、媒体负面报道、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进行统计分析，对有责任的进行扣分。  2、检查监督：根据区里每月垃圾分类检查抄告情况进行扣分。（10分） | 12345等市级受理的问题投诉（核实情况属实后）每发生1件扣1分；市级以上媒体曝光，每发生1次扣1.5分。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每发生1次扣2分。区级及以上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5分。 |  |
| **考核得分** | | |  |
| **考核方式及资金结算支付方式：**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每月末前组织人员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考核结果90分以上的，100%支付服务费用。考核为（90分）以下的，每扣1分，扣款1000元。 | | | |

考核人员：

（6）牛皮癣清理考核标准

**考核要求及方式**

日常清洗保洁质量(工作)考核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规定执行和其他情况考核采用随机抽查与定期检查的方式进行。

月度考核得分以当月实际考核得分计。年度综合考评由城管乔司中队根据月度考核分的平均得分，作为年度考核最终得分。

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的实际得分计算兑现作业考核经费，以按协议考核金额量化到月，按月考核分数再折算考核金额给予支付。

月度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含)至100分(含)的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

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至94分(含)的为合格，不奖不惩。

月度考核得分不满90分(不含)的为不合格，按比例扣除相关保洁考核费用，具体如下：

89分--85分，扣除当月保洁考核经费的10%；

84分--80分，扣除当月保洁考核经费的20%；

79分--75分，扣除当月保洁考核经费的30%；

74分--70分，扣除当月保洁考核经费的40%；

69分--65分，扣除当月保洁考核经费的50%；

64分--60分，扣除当月保洁考核经费的60%；

60分以下不予支付当月保洁考核经费，同时通报批评。

**乔司街道牛皮癣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1 | 日常清洗保洁质量（50分） |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并通知整改后未及时清洗的“牛皮癣”每处扣0.3分 |  |
| 日常检查程序采用“双控”机制，每月在检查中发现的未清理牛皮癣应低于基准300处，每超出100处扣3分，即多出的每一处扣除0.03分。每月超出基准300处以外的牛皮癣如未整改完毕，以十倍分数进行扣分，即每处扣除0.3分 |  |
| 在清理“牛皮癣”作业时造成路面污染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0.2分 |  |
| 对表面为光滑板材上的“牛皮癣”未按规定使用化学物品全面清洗，或使用不当涂料的每处扣0.2分 |  |
| 对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牛皮癣”未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的或者影响美观整洁的每处扣0.2分 |  |
| 对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牛皮癣”，虽然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但复原效果差，显影明显印迹的每处扣0.1分 |  |
| 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牛皮癣”经清除覆盖后，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结块脱落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牛皮癣”重新泛出的每处扣0.3分 |  |
| 对张贴式的“牛皮癣”清理后遗留明显遗留20%的张贴痕迹的每处扣0.1分 |  |
| 在清理“牛皮癣”作业时，造成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损坏，未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原样视情扣0.3分 |  |
| 接到承包区域反映“牛皮癣”问题的投诉或新闻舆论批评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每起扣2分 |  |
| 2 | 规定执行和其他情况（50分） | 各类管理人员未及时按要求到位，清洗保洁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充足的视情扣分0.1－0.5分 |  |
| 清洗保洁作业人员未按照“定人员、定路段、定责任”的要求实行“三定”管理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  |
| 清洗保洁人员作业时不遵章守纪，不按规定程序操作，违章蛮干，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建议承包人予以解聘 |  |
| 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政府公开电话交办或受到政府公开电话通报批评（扣分），经查实因承包人主观原因引起的，每次视情扣1至5分 |  |
| 在上级各项检查时发现不符合清洗保洁或未及时对“牛皮癣”进行清洗保洁要求的每次扣5分 |  |
| 合计得分 | | |  |

（7）集镇范围内生鲜垃圾专运考核标准

**乔司生鲜运输专线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 **组织管理**  **10分** | 人员配备：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保证运营正常进行，做到商户生鲜垃圾及时清运。 |  |
| 工作人员应着装规范，文明用语，不得与商户发生争执。 |  |
| 组织培训:当月工作总结、运输台账记录、清单等资料清晰、齐全、完整； |  |
| **运输设施设备**  **60分** | 车辆配置：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车辆，保证每条生鲜运输专线运营正常，做到商户生鲜垃圾及时清运。 |  |
| 外观干净整洁，车辆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  |
| 如遇车辆发生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5天，乙方应保证该条生鲜运输专线正常运行。 |  |
| **保障迎检10分** | 乙方单位应无条件的服从甲方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由乙方单位的原因失分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根据情况进行考核。 |  |
| **安全文明运输**  **10分** | 保洁期间内所发生的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单位负责，甲方根据事故所造成的影响进行相应考核。 |  |
| **相关部门抄告10分** | 1.造成市级暗访、媒体扣分的，每次扣1分，扣款200元。  2.重大活动保障、防汛抗台、防冻抗雪等应急情况未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后果的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附加分值**  **10分** | 根据以下情况酌情加分：圆满完成正常工作范围以外的领导交办任务的；采用先进管理办法或机械设备，切实提高工作成效，受到相关部门肯定的；先进事迹受到相关部门表彰的；在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

**考评人员： 分数：**

**备注：每项扣分不超过考核项目的总分值，分数扣完为止。**

（8）老旧改造社区化准物业管理小区保洁考核标准

**考核要求及方式**

1.准物业保洁服务费划分为服务保障费及服务考核费，其中服务保障费占总服务费的70%，不纳入考核；服务考核费占总服务费的30%，服务考核费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

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每月末前组织人员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考核。考核以现场打分为主，严格按照考评细则进行，并提供相应照片留存作为扣分依据，须被考核片区负责人签字确认，每月底进行本月检查成绩公布。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考核结果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为一档，80分（含）至89分为二档，70分（含）至79分为三档，70分以下为四档。

2.考核为一档，100%支付服务费用。考核为二档，按照90%支付服务考核费用。考核为三档，按照80%支付服务考核费用。考核为四档，按照70%支付服务考核费用。

合同款按季支付，合同签署生效后，经季度考核，甲方应在次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最后一季度费用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支付；考核应扣款项及其他应扣款项在每季度支付经费或年终支付经费时扣除，并提供扣款凭证。

（10）新街社区无物业小区保洁考核标准

**考核要求及方式**

乔司街道无物业小区保洁、日常运营、甲方其他任务安排等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表）。

1.无物业保洁服务费划分为服务保障费及服务考核费，其中服务保障费占总服务费的70%，不纳入考核；服务考核费占总服务费的30%，服务考核费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

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每月末前组织人员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考核。考核以现场打分为主，严格按照考评细则进行，并提供相应照片留存作为扣分依据，须被考核片区负责人签字确认，每月底进行本月检查成绩公布。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考核结果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为一档，80分（含）至90分为二档，70分（含）至80分为三档，70分以下为四档。

2.考核为一档，100%支付服务费用。考核为二档，按照90%支付服务考核费用。考核为三档，按照80%支付服务考核费用。考核为四档，按照70%支付服务考核费用。

合同款按季支付，合同签署生效后，经季度考核，甲方应在次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最后一季度费用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支付；考核应扣款项及其他应扣款项在每季度支付经费或年终支付经费时扣除，并提供扣款凭证。

（11）环卫保洁管理要求:(1)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和《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2)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3)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作业期间同一时段内道路保洁作业人数不得少于75人，一线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含保洁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150人。本次招标要求的班组人员、机具设备固定用于本项目，不能与其它标段重复。如发有作业人员、机具在其它道路标段兼职或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企业体系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企业证书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 8 |  |
| 2 | 项目人员 | 保洁人员：具有大专学历且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得1分;其他保洁人具有大专学历或三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高得4分。  绿化养护人员：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得1分，没有不得分。其他养护人员具有花卉园艺师三级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工作履历证明、近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 3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养护项目的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 4 | 车辆和机械设备 | 1、自备总质量15吨及以上三位一体洗扫车的得2分；  2、自备洒水车的，总质量15（含）-20吨（不含）每辆得1分，20（含）-25（不含）每辆得2分,25（含）以上每辆得3分，提供多辆车辆的，按总质量最大的2辆计分，本项最多得6分；；  3、自备总质量 6 吨及以上的扫路车的每辆得2 分；最高得4 分；  4、自备总质量 18吨及以上的抑尘车的得 3分；最高得 3 分；  5、自备总质量2.5吨及以上道路综合保洁的路面养护车（或抢险类车）得 2分；  6、自备电动驾驶式扫地车 2 辆及以上得2分；  7、自备小型护栏清洗车 1 辆以上的得1分；  8、高压冲洗或清洗车5辆及以上的得1分；  9、自备电动平板运输车5辆及以上的得1分；  10、自备垃圾清运挂桶车8辆及以上的得1分；  11、自备二桶垃圾分类车5辆及以上的得1分；  12、自备八桶垃圾收运车2辆及以上的得1分；  13、自备电动巡逻车5辆及以上的得1分；  14、自备小型道路机扫车2辆及以上的得1分；  15、自备专用扫雪设备的得1分；  16、自备同时具有绿化树枝粉碎机 1 台及以上、鼓风机 1台及以上、绿篱机 1 台及以上、园林高压喷药机 1 台及以上、割灌机1台及以上得1分；  17、以上1-5项车辆含“国六天然气“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或新能源环卫车（国家工信部目录内）环卫车辆总数达到3辆及以上的得1分  **注：以上所有车辆须投入本项目使用，不得与其他项目兼用，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本项为0分。**  **以上1-5项提供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其他项提供发票。** | 29 |  |
| 5 | 组织管理体系方案 | 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负责人、班组长、管理员等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年龄适中，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管理事项明确，严格执行企业管理规范，酌情打分。 | 5 |  |
| 6 | 岗位职责、工作流程 | 主要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内部考核办法完善，酌情打分。 | 5 |  |
| 7 | 保洁作业方案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针对本标段保洁的特点创新作业理念（1分），制定“人扫、机扫、巡捡”三位一体的保洁作业方案（1分），要求方案符合本标段实际情况，保洁作业能做到各要素的合理配置，全面、即时覆盖各作业区域（1分），  绿化养护方案：重点阐述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等关键养护技术措施。（1分） | 4 |  |
| 8 | 保洁养护工作体系方案 | 保洁养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酌情打分。 | 4 |  |
| 9 | 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 | 根据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情况，酌情打分。 | 4 |  |
| 10 | 应急响应方案 |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处置等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酌情打分。 | 4 |  |
| 11 | 资料管理方案 | 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对招标范围的各类考核、投诉的处理效率、时效及回复举措等，酌情打分。 | 3 |  |
| 12 | 同城协助能力的工作方案 | 同城协助能力的工作方案：方案是否合理、有针对性，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如针对疫情等，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是否响应及时、充足等内容的评审，酌情打分。 | 3 |  |
| 13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如何实施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酌情打分。 | 3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数量：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3.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3.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1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5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3.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3.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4.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5 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2.2 知识产权**

2.2.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3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转让和分包**

2.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一般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不可抗力**

2.5.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5.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6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7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合同中止、终止**

2.8.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通知和送达**

2.9.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9.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1 履约保证金**

2.1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1.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5%。

2.11.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2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3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YJZFCG2022-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环卫道路清扫 | 东区 | 1 | 项 |  |  |  | |
| 西区 | 1 | 项 |  |  |  | |
| 红线外新增 | 1 | 项 |  |  |  | |
| 涵洞 | 1 | 项 |  |  |  | |
| 2 | 绿化养护 | | 1 | 项 |  |  |  | |
| 3 | 公厕保洁 | | 1 | 项 |  |  |  | |
| 4 | 商户垃圾运输（音乐线，含生鲜专运） | | 1 | 项 |  |  |  | |
| 5 | 牛皮癣清理 | | 1 | 项 |  |  |  | |
| 6 | 准物业管理小区保洁费 | | 1 | 项 |  |  |  | |
| 7 | 无物业小区保洁 | | 1 | 项 |  |  |  | |
| 8 | 合计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各项相应报价相一致。

3、漏报视作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